

(七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）、宁财（采）发（2022）275号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技术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技术研究所（宁夏农业科技图书馆）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房屋修缮（标的名称）¹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夏恒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4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79.5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37.74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/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/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/ ）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恒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3日



¹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